

2001 年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

# CPA快速过关

## 经济法

总顾问: 韩国春 原财政部部长助理  
总主编: 杨志清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 CPA



中信出版社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

# CPA 快速过关

## 经济法

总顾问：韩国春 原财政部部长助理  
总主编：杨志清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中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杨志清主编.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1.5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CPA 快速过关

ISBN 7-80073-342-4

I. 经… II. 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  
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4919 号

#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粘有专用防伪标识, 凡有  
防伪标识的为正版图书, 请考生注意识  
别。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复习专用教材

**CPA 快速过关**

**经济法**

JINGJIFA

主 编 杨志清  
责任编辑 秦海霞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新源  
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承 印 者 北京外国语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625  
字数 337 千字  
版次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3-342-4  
F·259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为了配合考生参加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帮助大家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掌握考试内容,了解有关考试的要求和重点,我们特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的有关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复习专用教材》系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严格依据中注协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内容与大纲和指定教材保持一致。

2. 丛书注重实用,重点突出,考点明确,体例新颖。

3. 丛书不仅全面系统、有的放矢的介绍基本知识点,又附有练习及答案,并且有全真试卷供考生强化练习。

4. CPA 快速过关: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五个分册,每册均以章为单位,下分本章命题重点难点、本章题型题量、考题评析、本章同步练习及答案等部分。

CPA 考前模拟考场:分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五个分册,每册均为完全仿真考试原题,每本内有十四套试题,每套试题均附有参考答案,并有答案解析。题型题量及试卷形式与考试试卷完全一致。它是考生检测复习效果的理想用书。

本套丛书集专业性、权威性于一体,具有全面覆盖考试内容、针对性强、易读易记等特点,是参加 2001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生的首选,也是各地考前辅导必备用书。

由于时间所限,本套丛书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5 月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本章考核要点速记

#### 一、经济法概述

#####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三方面：

#####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经济法在经济组织内部的主要调整对象是：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同时它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 4.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律、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等。

#### (1) 宪法。

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考生应将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加以区别。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而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

####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其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另外国家政策、习惯也可作为经济法的形式之一,至于学理、理念,在我国一般不作为法律的形式,故不作为经济法的形式。

### 5.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大致分为三大部分: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这一概念一定要从含义上理解,即: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对经济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和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②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③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④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

①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由宪法和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

②经济活动的主体。经济活动的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这类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考生在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概念时,应把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①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②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

③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由于该责任往往涉及经济内容,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一定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2)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对于这一概念主要从三点含义加以掌握,即:

①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

②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③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①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这一行为的目的在于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②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和约束。

③义务主体不依法履行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有三种,即:①物;②行为;③智力成果。在这里特别要注意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 1. 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

####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1)根据法律行为主体数量的不同,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①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作为就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放弃继承权。

②双方法律行为是当事人双方相对应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结婚。

③多方法律行为是二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合同。

(2)根据当事人是否给付代价,分为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①有偿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包括金钱、财产、劳务)的法律行为,如买方为获得对方的货物而支付价金、承揽人为获得对方的报酬而提供劳务等。

②无偿的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一定代价的义务,而他方当事人不承担相应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等。

(3)根据法律行为成立的条件分为,诺成性的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

①诺成性的法律行为是指仅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买卖、承揽、委托等。

②实践性的法律行为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需交付标的物始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赠与、借贷、寄存保管、运输等。

(4)根据法律行为是否需要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可将法律行为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①要式法律行为是指依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可成立的法律行

为,如房屋买卖必须办理过户才成立;

②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的成立无特定形式或程序要求的法律行为。

(5)依行为的从属地位与相互关系,可将法律行为分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①主法律行为指可以独立成立并存在的法律行为;

②从法律行为是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取决于主法律行为,如为保证借贷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抵押合同。

### 3.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分为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1)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是指: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的,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在法律行为的各种形式中,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在实践中,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该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

(2)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1)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及分类。

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无效的民事行为具体包括: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⑤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①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②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但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的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④其他制裁。如果行为人因实施无效民事行为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的,还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1)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依照法律的规定,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征:

①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②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

③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

④具有撤销该行为权利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不选择撤销该行为。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⑤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 (2)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种类。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包括:

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该误解包括对行为的性质、标的物、当事人、价格、数量、包装、运输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存在误解,并且该误解是重大的。

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该行为使得当事人一方明显处于权利义务不对等、经济利益严重失衡的境地,并且违反了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不得借口无经验、无技能或了解市场行情等原因而随意撤销其实施的民事行为。

## 7. 代理

### (1)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②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③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④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2)代理的适用范围。

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进行。如果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亲自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同时,代理还适用于某些诉讼行为和行政行为。但是,违法的事项不得代理。

### (3)代理的种类。

代理的种类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①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

授与代理人。因此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它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

### ②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不需被代理人授权。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 ③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所产生的代理。即代理权是基于上述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

### (4)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滥用代理权。

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①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欠缺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①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②超越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③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称为“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情形有:①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③代理授权不明;④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⑤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四、诉讼时效

###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

###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如果权利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期间即不应开始。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这是由民法典统一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特别诉讼时效期间。这是指由民法典或单行法规特别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诉

诉讼时效期间。例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再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等。

###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时行。

#### (2)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3)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

在这一要点中,考生应该能区分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之间的区别。

诉讼时效的中止需要两个条件:

①权利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②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如果发生在最后 6 个月以前的时间,则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

诉讼时效中止的结果是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对诉讼时效中断来说其法定事由有如下几种:

①权利人提起诉讼。

②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③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诉讼时效中断的结果是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1. 法律责任的定义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责任的种类有:(1)行政责任。即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2)民事责任。即指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3)刑事责任。即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一般将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 3.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主要有仲裁和诉讼

(1)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共同选定仲

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2)诉讼是指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而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请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程序解决纠纷的活动。

## □历年题型分值分布情况表

本章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中各题型所占分值如下表所示:

| 题<br>型<br>分<br>值 | 1998 年 | 1999 年 | 2000 年 |
|------------------|--------|--------|--------|
| 单项选择题            | —      | —      | 1      |
| 多项选择题            | 1      | —      | 2      |
| 判断题              | 1      | 2      | 2      |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与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其中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这两部分内容为 2000 年经济法考试新增的内容,预计仍会成为 2001 年经济法考试中有关第一章内容的重点。考题类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生应把握在以上题型的基础上注意本章的内容与合同法相结合考查的可能性。

## □历年考题分析

### 一、单项选择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 )。(2000 年)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 C

**【解析】**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代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1998 年)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 ACD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题中的四个选项中,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之间发生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不是经济法律关系。因为税务局长和税务干部在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中并不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以本题答案为 ACD。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 )。(2000 年)

- A. 不满十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 500 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 1000 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 10 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 ACD

**【解析】**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

- (1) 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
-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4)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5) 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
- (6) 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
- (7)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本题 A 项属于第(1)种情况。C 项属于第(4)种情况。D 项属于第(5)种情况。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 )。(2000 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拒付租金的
-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 ABD

**【解析】** 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况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所以本题答案为 ABD。

### 三、判断题

1.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998 年)

**【答案】** √

2. 经济法确认不同的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各自的合法权益平等地予以保护;无论经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有何不同,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和制裁措施。( ) (1999 年)

**【答案】** √

3.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1999 年)

**【答案】** ×

**【解析】** 专利权是一种智力成果,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 (2000年)

【答案】✓

5.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000 年)

**【答案】** ✓

### □本章预测试题及答案解析

###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所构成,其中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 )。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经济业务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D.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经济业务

**【答案】 C**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 )。

### A. 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B. 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C. 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D.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答案】 D

3. 法律关系是法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 )。

### A. 自觉与强制的关系

### B. 命令与服从的关系

### C. 指引与遵守的关系

#### D.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答案】** D

- 4.( )是经济法的特有主体。

### A. 总厂的下属分厂

### B.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

### C. 企业法人

D. 个体工商户

**【答案】** A

5. 代理适用于( )行为。

### A. 收养子女

### B. 申报

### C. 遗嘱

#### D. 婚姻登记

**【答案】** B

【解析】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所以本题答案为 B。

6. 下列( )诉讼时效期限为四年。

### A. 延付或托付租金

### B. 普通诉讼

### C.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

D.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

**【答案】** C

**【解析】**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所以本题答案为 C。

7.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个月内发生法定事由, 诉讼时效才能中止。

- A. 3      B. 4      C. 5      D. 6

**【答案】** D

8.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 A. 所有的经济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经济管理关系      D. 经济协作关系

**【答案】** B

9. ( ) 是不属于经济法的法律形式。

- A. 学理      B. 宪法      C. 法律      D. 司法解释

**【答案】** A

10.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

- A. 1      B. 2      C. 3      D. 4

**【答案】** B

## 二、多项选择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 )。

- A.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B. 不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  
C.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答案】** AD

2. 在我国下列( ) 诸项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A. 自然人      B. 商标权      C. 美元  
D. 土地所有权      E. 能源      F. 设计工程

**【答案】** BCEF

3. 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有( )。

- A. 主体      B. 客体      C. 对象      D. 内容

**【答案】** ABD

4. 下列各项中, 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 A. 国家机关      B. 企业内部组织  
C. 公民      D. 个体工商户

**【答案】** ABCD

5. 下列不属于代理行为的是( )。

- A. 寄售      B. 居间行为  
C. 代理买卖货物      D. 行纪行为

**【答案】** ABD

**【解析】** 行纪、寄售是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 不属于代理。居间是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不属于代理。所以本题答案为 ABD。

6. 代理适用于( )。

- A. 收养子女                      B. 申请                      C. 申报                      D. 诉讼

**【答案】** BCD

7. 下列各项中, 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 BCD

**【解析】** 阳光不可被人们控制和支配, 而房屋、经济决策行为、非专利技术则分别属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之中的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所以本题答案为 BCD。

### 三、判断题

1.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

**【答案】** ✓

2. 代理关系终止后, 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则应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

**【答案】** ✓

3.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 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答案】** ×

4. 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答案】** ×

### 四、简答题

1. 什么是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有哪些法律后果?

**【答案】**

(1)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 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之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视为有权代理。此外,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 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在此情形下,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学理界称此种情况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 而实际并未授权;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代理授权不明;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 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除上述几种情况之外, 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同